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PORTUGAL) -
CONSULTADORIA E ENGENHARIA, S.A.**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anco Santander Totta, S.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威立雅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威立雅水務收購CGEP全部股本連同有關類資本注資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5,093,073歐元（相等於約960,440,037港元），唯可予調整最多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500,000港元），即最高總代價為100,093,073歐元（相等於約1,010,940,037港元）。所有代價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具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威立雅水務 (作為賣方)

(2) 本公司 (作為買方)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直接或透過本公司旗下一間於葡萄牙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威立雅水務購買，而威立雅水務已同意出售CGEP之股份、類資本注資及股東貸款。

代價

總代價為95,093,073歐元 (相等於約960,440,037港元)，唯可予調整最多5,000,000歐元 (相等於約 50,500,000港 元)，即最高總代價為 100,093,073歐 元 (相等於約 1,010,940,037港元)。所有代價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威立雅水務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計及下文「CGEP之資料」標題下披露之財務資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股份、類資本注資及股東貸款的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抵押

倘威立雅水務就CGEP或其附屬公司之責任所提供之任何擔保於完成日期仍然存在，該等擔保 (如有) 將由本公司取代或 (如並無取代) 由本公司使用信用證作擔保，金額相當於該等擔保之總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CGEP符合本集團區域化發展之策略，以實現更平衡之投資風險組合，特別是進入歐洲水務行業。預計CGEP於基礎設施行業從事公共／私營合夥公司業務，應可提供穩定及可預期之財務回報。

本集團預期受惠於結合本身之豐富經驗與CGEP之管理技巧及經驗，有助其提高管理效率，並增強國際競爭能力。

CGEP所經營業務為葡萄牙水務行業，而該行業在近年錄得穩定利潤，並擁有完善監管環境。CGEP亦主要因其長期特許權合約而錄得穩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GEP之資料

CGEP集團為葡萄牙私營水處理營運商，其成員公司均在葡萄牙註冊成立及運營。其業務包括：(i)經營管理Mafra、Ourém、Valongo及Paredes各市政當局提供飲用水供應系統及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ii)經營及維護Algarve區域兩個地區之廢水處理廠及維護整個Algarve區域之飲用水廠；及(iii)維護多家私營公司之污水／排水網絡以及管理回收中心及廢物儲存系統。

CGEP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 二零一一年收入：41,663,504歐元（相等於約420,801,390港元）
- 二零一一年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7,408,497歐元（相等於約74,825,820港元）
- 二零一一年純利（除稅前）：1,235,000歐元（相等於約12,473,5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純利(除稅後)：888,440歐元(相等於約8,973,244港元)
- 二零一二年收入：42,147,846歐元(相等於約425,693,245港元)
- 二零一二年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8,170,971歐元(相等於約82,526,807港元)
- 二零一二年純利(除稅前)：1,406,734歐元(相等於約14,208,013港元)
- 二零一二年純利(除稅後)：1,040,030歐元(相等於約10,504,303港元)

CGEP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為97,867,972歐元(相等於約988,466,517港元)，以及資產淨值為17,479,673歐元(相等於約176,544,697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化淡廠，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在中國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有關威立雅水務之資料

威立雅水務是威立雅環境之四個分部之一。威立雅水務為市政及工業客戶提供委託管理水及廢水服務。其亦設計技術解決方案並建設該等服務所需設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威立雅水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具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葡萄牙里斯本、法國巴黎或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以外之日子；
「CGEP」	指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Portugal) - Consultadoria e Engenharia, S.A.，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公司；
「CGEP集團」	指	CGEP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類資本注資及股東貸款的買賣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權協議」	指	經營與管理Mafra、Ourém、Valongo及Paredes各市政當局之飲用水分配供應系統及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系統及落實與各市政當局簽署投資協議所需一切工作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類資本注資」	指	威立雅水務向CGEP作出之注資；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立雅水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威立雅水務已同意出售CGEP之股份、類資本注資及股東貸款；
「股份」	指	2,397,400股每股面值5.00歐元之股份，佔CGEP股本之100%；
「股東貸款」	指	威立雅水務向CGEP授出之貸款(包括該等貸款之任何應付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立雅水務」	指	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S.C.A.；及
「威立雅環境」	指	Veolia Environnement S.A.

本公佈內之歐元金額按1歐元兌10.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